河南大学个体心理咨询协议书

河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为全校师生提供 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的服务机构。为保证心理咨询顺利 进行,维护来访者和心理咨询师的权利与义务,做如下协议:

1心理咨询中心是一个非医疗性质的咨询服务单位,对本校在校师生提供心理咨询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 心理咨询师对来访者咨询的内容保密。但下列三种特殊情况例外: j 来访者有危害自身或他人情况时; k 来访者需转介至精神疾病医疗机构时; l 法律规定心理咨询师有通报责任时。

- 3心理咨询每周晤谈一次,每次约50分钟。
- 4来访者自愿接受心理咨询,可自主选择心理咨询师。
- 5.来访者和心理咨询师均有权提出转介或终止咨询。
- 6.来访者有义务提供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做出的相关诊断,不能隐瞒病史。

7.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楚协议内容,愿意与咨询师/ 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,在咨询过程中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8.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心理中心、咨询师、来访者各持一份,签字生效。

9. 心理中心保留本协议最终解释权。

来访者签名: 咨询师签名:

年 月 日